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係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u>永遠會長</u>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15-01-2016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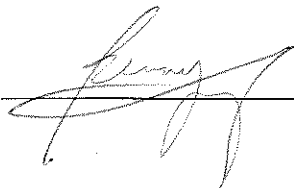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公司名稱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街坊服務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社區參與工作室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u>執行委員會顧問</u>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15-01-2016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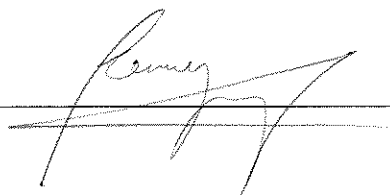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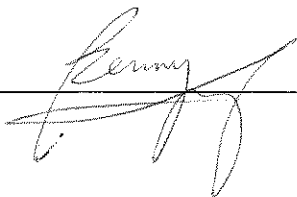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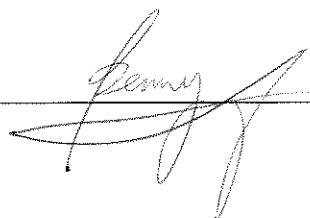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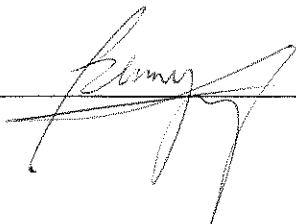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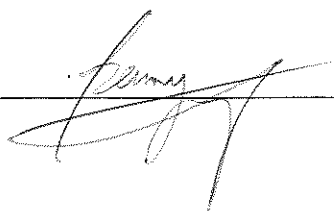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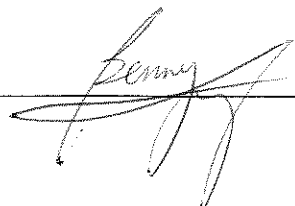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7 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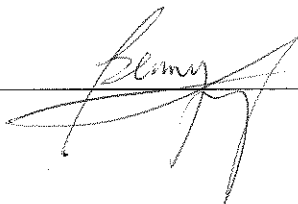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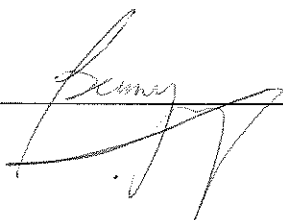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見附頁

簽署:



日期:

15-01-2016

在政府委員會的社會服務 (請註明委員會名稱及職位、首次擔任日期及屆滿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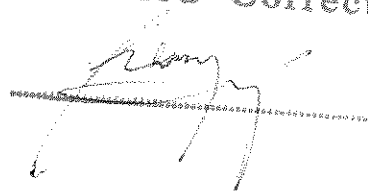
1	油尖旺區議會	民選議員	2008	-	現在
1.1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主席	2008 2016	-	2015 現在
1.2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 審核小組 -- 民族聯誼小組	增選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2000 2008 2000 2000	-	2007 現在 2007 2003
1.3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委員	2008	-	現在
1.4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委員	2008 2016	-	2015 現在
1.5	油尖旺區議會 遷置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委員	2002	-	2003
1.6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2008	-	現在
1.7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尖旺色情工作小組	委員	2002	-	2003
1.8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委員	2008	-	2010
1.9	油尖旺區議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委員	2008	-	現在
1.10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委員	2008	-	2014
1.11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中九龍幹線工作小組	委員	2008	-	2009
1.12	油尖旺區議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委員	2008	-	2011
1.13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市區更新願景研究工作小組	委員	2009	-	2010
1.14	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委員	2016	-	現在
1.15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委員	2016	-	現在
1.16	油尖旺區議會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委員	2001	--	2015
1.17	油尖旺區議會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委員 主席 委員	2005 2008 2012	-	2008 2012 現在
1.18	油尖旺區議會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委員	2015	-	現在
1.19	油尖旺區議會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委員	2016	-	現在
2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 --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 國民教育小組 -- 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 -- 宣傳小組 -- 宣傳小組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召集人	2008 2008 2008 2011 2008 2011 2012	-	2014 2011 2014 2014 2012 2012 2014
3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委員	2011	-	2015
4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委員	2008	-	現在
5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主席	2010	-	現在
6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委員 主席	2002 2008	-	2004 2010
7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2004 2006 2008	-	2006 2008 現在

Certified Correct



8	大角咀分區委員會	委員	2001 - 2004
	-- 青年事務工作小組	副主席	2001 - 2003
	-- 交通事務工作小組	副主席	2003 - 2004
9	社會福利署 油尖旺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委員	2001 - 2006
	--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委員	2001 - 2006
10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委員	2008 - 現在
11	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	委員	2008 - 現在
1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觀察員	2013 - 2015

Certified Correct



社區活動及所任職務 (包括志願團體、行業組織及政治組織的社會服務)：

1	香港青年協進會	副主席 主席 會長/永遠會長	2002 - 2006 2006 - 2010 2010 - 現在
2	油尖旺青年社	創會主席 會長/永遠會長	2000 - 2005 2005 - 現在
3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創會主席 會長	2002 - 2015 2015 - 現在
4	香港青年聯會	當然副主席	2007 - 現在
5	油尖旺社團聯會	副主席 副會長	2006 - 2012 2012 - 現在
6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	2006 - 2011
	--油尖旺地區委員會	副理事長 副主任	2012 - 現在 2009 - 2011
	--青年事務委員會	主任 主席	2012 - 現在 2012 - 2013
7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會員	2000 - 現在
	--中央委員會	委員	2009 - 2013
	--福利事務	副發言人	2007 - 2009
8	油麻地街坊福利會	名譽顧問	2002 - 2004
		理事	2004 - 2010
		副理事長	2010 - 現在
9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校董	2008 - 2011
		校監	2011 - 現在
10	香港東莞同鄉總會	會董	2006 - 2011
		副主席	2011 - 現在
11	香港東莞黃江同鄉會	會長	2011 - 現在
12	東莞市政協	港區特聘委員	2011 - 現在
13	東莞市海外聯誼會	理事	2011 - 現在
14	東莞市青年聯合會	常務委員	2010 - 現在
15	海南省青年聯合會	常務委員	2010 - 現在
16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第 21 旅童軍團	副團長	2000 - 2004
17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第 1705 旅旅務委員會	創旅委員	2011 - 現在
18	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	會務委員區顧問	2009 - 現在
19	中華電力油尖旺區客戶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01 - 2003
20	深圳市青年聯合會	香港特邀委員	2005 - 2015
21	九龍地域傑出學生聯會	董事會董事	2010 - 2013
		顧問	2013 - 現在
22	社區參與工作室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 現在
23	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	理事	2013 - 現在
24	九龍中扶輪社	榮譽社員	2013 - 現在
25	香港東莞社團總會	副主席	2014 - 現在
26	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顧問	2015 - 現在
27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校董	2015 - 現在
28	東莞市黃江鎮僑聯委員會	名譽主席	2015 - 現在

Certified Correct

